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分工暨協助方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108.03.26)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本方案。

二、說明：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並依據懷孕學生所填之「懷孕學生需求調查/申請表」進行協助。
- (二)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填寫懷孕學生需求調查/申請表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
- (三) 工作表以一級單位臚列，視學生需求至各二級單位或學術單位提供相關協助。由各分工單位填寫「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回覆表」後，前連同電子檔擲送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彙辦，陳校長核示。

三、工作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學務長。
- (三) 成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所主任、班級導師、性平會委員代表。
- (四) 單一處理窗口：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四、分工表：

單位		負責項目
行政部分	學務處	1.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2.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2)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系所	1.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2.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總務處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部分	學務處	1.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2.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3.輔導內容：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5)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7)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